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19-216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8年4月9日办理的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560万	2018-4-9	2019-4-9	华西证券	5.96%	购置昆明圣爱中医院经营性物业,补充昆明圣爱中医院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号)进行披露。  
2019年4月10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8年4月9日所办理的560万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办理提前还款事宜,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560万	2018-4-9	2019-4-9	2020-4-9	华西证券	5.96%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提前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号)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8年4月9日所办理的560万股股票质押进行部分提前还款解除质押。本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560万股,本次解

除质押280万股,剩余质押股数28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原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280万	2018-4-9	2019-4-9	2020-4-9	华西证券	2.98%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9,396.41万	16.55%	4,190万	3,910万	41.61%	6.89%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4,86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申请书》;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19-106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系各方自主自愿签订,收购行为已经进行过尽职调查,并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19年12月31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或“中颖科技”)与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上海澜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澜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三”),澜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四”)(以上甲方一和甲方二可以称“购买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四,可以统称“出售方”)共同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购买方按照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出售方购买出售方,其关联方和出售方指定主体目前经营的WiFi直连及解决方案等业务(合称“Wi-Fi业务”)相关的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

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乙方一: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都芯谷产业园区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XAIAOMIN SI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49.45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线宽0.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2.乙方二:上海澜至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1幢A18部位  
法定代表人:XAIAOMIN SI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半导体、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3.乙方三:澜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599弄6号620室J250  
法定代表人:XAIAOMIN SI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技术、半导体技术、网络技术、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批发、进出口业务。

4.乙方四:澜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3/F, Shum Tower, 2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长:XAIAOMIN SI  
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购买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出售方购买出售方,其关联方和出售方指定主体目前经营Wi-Fi业务的相关专利、布图设计专有权及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许可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Wi-Fi业务从业员工的劳动关系从出售方和出售方指定主体转移至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指定主体。

2.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购买方将以自有资金分期现金支付,向出售方支付总计人民币907.4万元和195万美元(以下合称“购买价格”)。前述购买价格已经包含增值税或者类似税种的税款。具体支付进度根据收购协议约定。

3.收购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收购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当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时,出售方即授予购买方标的资产的许可使用权,并不晚于2020年6月1日向购买方转让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有蓝牙低功耗组网互连的无线通讯技术及产品,通过收购出售方Wi-Fi业务相关的资产,将让公司具备Wi-Fi技术,有助于强化公司在智能家居及物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将积极加速在前述领域的产品设计开发,积累关键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将使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五、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事项,已经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资产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国光电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股份”)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国光电器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10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国光电器9,367,600股股份,占国光电器股份总数的2%,成交价格11.03元/股,成交金额103,324,628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国光电器

9,367,600股股份,占国光电器股份总数的2%,成交价格11.03元/股,成交金额103,324,628元。综上,公司合计受让国光电器股份18,735,200股,占国光电器股份总数的4%,成交价格11.03元/股,总成交金额为206,649,256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国光电器股份23,008,149股,占国光电器股份总数的4.9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光电器股份41,743,349股,占国光电器股份总数的8.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的规定,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公司将严格遵守以上规定,在本次受让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01

###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概述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持有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100%的股权转交给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

2018年12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三>的议案》(前述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同时天都实业及广厦控股分别出具《承诺函》,就天都实业及其子公司应付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截至2018年12月10日的638,372,723.16元的往来款归还计划进行了如下主要约定:1、天都实业承诺在其股权交割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归还所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2、对于股权交割完毕后归还的往

来款,天都实业须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不高于本公司(特指母公司单体,不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8年度的融资平均成本且不高于10%年利率进行计算,计息期间为交割日次日至实际支付之日(分多次支付的则分笔计息),利息费用亦应当在当天天都实业股权交割办理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利随本清);3、广厦控股承诺对上述往来款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年4月,天都实业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毕。根据《补充协议三》及相关《承诺函》,天都实业应当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归还上述往来款,并支付利息成本;广厦控股对上述债务清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2月24日,天都实业归还上述往来款12,000万元;  
2019年3月21日,天都实业归还上述往来款6,00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天都实业归还上述往来款17,000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还款日届满,天都实业剩余应付公司往来款

307,901,626.02元(含应付利息)。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多次通过书面函告、口头提醒等方式催告天都实业及广厦控股,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也已多次书面催告相关方还款。自《补充协议三》签订至今,公司已累计追回欠款35,000万元。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委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天都实业及广厦控股分别出具了《律师函》,要求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及时归还往来款项。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天都实业及广厦控股未在协议约定还款日前及时归还往来款项及相应利息,前述款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天都实业和广厦控股已书面承诺将于2020年1月31日前归还上述款项,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多途径催收,力争及时收回;如后续回款不达预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方式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0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东兴证券	51,725,000	1.26%	2016年12月23日	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雪松信托	63,629,500	1.56%	否	否	两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47,588,306	18.27%	647,303,117	659,207,617	88.16%	16.11%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16%	543,808,652	543,808,652	87.66%	13.29%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6%	356,965,000	356,965,000	86.69%	8.72%	0	0	0	0
阳光集团控股的集合计划	21,039,458	0.5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4.01%	1,548,076,769	1,539,981,269	86.63%	38.13%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4,091,733,965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2,096,6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对应融资金额约10.63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1,596,61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5%,对应融资金额约13.90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

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99号,法定代表人:吴浩,注册资本:796,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教育产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的、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贵金属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4月8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99号13#楼3层,法定代表人:吴浩,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6#楼轮运大厦三层310室,法定代表人:施志敏,注册资本:37,8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润滑油、燃料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751,081,148.62	308,751,081,148.62	361,051,635,642.89
负债总额	258,086,739,550.70	258,086,739,550.70	302,193,283,410.58
长期借款	56,178,504,416.31	56,178,504,416.31	68,412,393,394.35
流动负债	181,049,144,163.49	181,049,144,163.49	207,496,184,458.23
净资产	50,715,641,597.92	50,664,341,597.92	58,858,352,232.31
营业收入	86,386,058,831.96	86,386,058,831.96	55,419,949,847.82
净利润	4,581,283,339.42	4,581,283,339.42	3,009,514,66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3,286,089.21	20,203,286,089.21	13,425,113,325.8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83.59% 83.59% 83.59%  
流动比率:146.16% 146.24% 149.16%  
速动比率:29.24% 30.27% 30.68%  
现金/流动负债率:24.37% 24.37% 24.85%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到期购回委托单;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123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及公司董事王震强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7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86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梦龙先生、王震强先生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彭康鑫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梦龙	集中竞价	2019/9/30	26.72	1,356,300	0.8773%
刘梦龙	集中竞价	2019/11/5	25.50	189,700	0.1227%
刘梦龙	大宗交易	2019/11/26	21.25	1,540,000	0.9961%
刘梦龙	大宗交易	2019/11/28	20.48	1,552,000	1.0039%
王震强	集中竞价	2019/9/30	26.79	41,000	0.0265%
招瑞远	集中竞价	2019/9/30	26.71	70,000	0.0453%
钟添华	集中竞价	2019/9/30	26.45	62,500	0.0404%
合计	--	--	--	4,811,500	3.11%

2.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梦龙	合计持有股份	47,683,876	30.8433%	43,045,876	27.8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0,969	7.7108%	7,282,969	4.7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62,907	23.1324%	35,762,907	23.1324%
王震强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	0.2070%	279,000	0.1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0.0517%	39,000	0.0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	0.1552%	240,000	0.1552%
招瑞远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	0.1811%	210,000	0.1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45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00	0.1358%	210,000	0.1358%
钟添华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0	0.1617%	187,500	0.1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0	0.040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1213%	187,500	0.1213%
彭康鑫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940%	300,000	0.1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485%	75,000	0.0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455%	225,000	0.14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王震强先生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彭康鑫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及公司董事王